

附件一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

請款書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掛牌天數(A)	每日補貼 (B)	申請補貼金額(A*B) (元)
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購買防疫物資金額(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為補貼金額)：			
防疫物資		金額(元)	
口罩			
手套			
消毒(漂白)液			
消毒酒精			
合計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貼--線-----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_____元。			
☐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附件二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

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掛牌天數(A)	每日補貼 (B)	申請補貼金額(A*B) (元)
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支出內容(支出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支出總金額為補貼金額)：			
	有單據部分	無單據部分	
防疫物資	金額(元)	金額(元)	不能取得單據原因
口罩			
手套			
消毒(漂白)液			
消毒酒精			
小計	元(A)	元(B)	總計(A+B): 元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貼--線-----			

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恪遵申請補貼金額均使用於購買防疫必要物資且應用於駕駛人、服務人員及營業車輛及場站；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違反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者，申請單位將無條件退還該車輛已領取之補貼款外，該車輛之補貼款均不予請領。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_____元。

☐ 審查不通過。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附件三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支出清冊

申請單位填寫					受理機關填寫	
序號	車號	掛牌天數 (A)	每日補貼金額 (B)	申請補貼金額(A*B) (元)	實際掛牌天數 (C)	核定補貼金額(C*B) (元)
1						
2						
3						
4						
5						
總計					總計	

註：

1. 市區客運、公路客運、遊覽車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19元
2. 計程車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14元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受理機關承辦人_____ (蓋章)

附件四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委託清冊

序號	委託人(受補貼對象)	車號

受委託單位(申請單位)：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補貼請款說明表)

○○○政府/各區監理所申請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說明表

補貼標的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可認列之金額總數	元					
第__次申請預撥數	元					
本次核銷申請補貼標的 (第1次申請免填)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已核撥金額及函文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已核銷執行情形	上次已核銷數		本次核銷數		累計核銷數	
備註	1. 如請領超過2次者，表格請自行延伸。 2. 預撥金額以轄管車輛數計算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預撥金額不足，亦得視實際需要，每月再向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預撥。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